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2/06-07(05)號文件

檔 號 : 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5日會議**

租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檢討租住公屋(下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背景，並綜述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所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既定政策是每年檢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確保只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即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提供公屋。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97 000名輪候人士。

釐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

3. 釐定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主要以"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準。扼要而言，"住戶開支"包括住屋開支及非住屋開支——

- (a) 住屋開支包括在過去3年租住與輪候冊申請人所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面積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所需支付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及
- (b) 非住屋開支指私人樓宇中開支屬較低一組的非業主住戶的平均住戶開支。

4. 在2002年4月以前，不同家庭人數組別的輪候冊入息限額，為有關上述兩大開支的總和。輪候冊資產限額定於住戶租用私人樓宇單位6年所需款項的水平。在每次進行周年檢討工作時，均會使用上一年第四季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作為依據。

檢討有關機制

在2002年進行的檢討

5. 在2001年2月進行周年檢討後，房委會決定將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調低7.5%及6.5%，以反映租金、樓價及一般價格水平急劇下跌的情況。該項決定引起公眾深切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先後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此事，並質疑訂定該等限額的現行機制是否健全。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就該項機制進行檢討。在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間，事務委員會亦曾先後舉行4次會議研究此事，其中包括與6個代表團體進行會面。經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就釐定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提出數項建議如下——

- (a) 將20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住屋開支統計；
- (b) 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 (c) 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應預留住戶收入的10%作為"備用金"；及
- (d) 非住屋開支應改以次低四分一平均數計算，即只計算開支為26-50%家庭的非住屋開支。

6. 在2002年2月進行周年檢討後，房委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理順和放寬評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和公式。此等措施包括在評估住屋開支時，在適用情況下採用較高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剔除長者及非工作人士住戶的開支模式；以及在計算輪候冊入息限額時加入5%備用金。有關上述改善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I**。其後，對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的調整，均按照房委會通過的經修訂公式進行。

7. 鑑於私人樓宇的租金水平及消費物價指數均告下跌，由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當局每年均有就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下調。為了盡量減輕入息及資產限額下調對已名列輪候冊的申請人所造成的影響，房委會自2002年起採取下列安排——

- (a) 所有在當年3月31日或以前已通過審查的輪候冊申請人，將獲豁免受到由同年4月1日開始調低的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所規限；及
- (b) 對於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輪候冊申請人，如後來因入息及資產限額修訂或家庭狀況證實有變而符合當時適用的資格準則，則可在兩年內恢復原來的公屋申請。

8. 儘管採取了上述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始終關注到任何調低入息及資產限額之舉，均難免會導致一定數目已在公屋輪候冊的人士

被拒諸門外。此外，政府當局並未全數採納上文第5段所綜述，由事務委員會提出以改善釐定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公式的所有建議。事務委員會於過去數年先後通過多項議案，促請房委會不要將有關限額下調及放寬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自2002年開始就此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在2005年就資產限額作出的改善

9. 在2004年3月進行周年檢討期間，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2005-2006年度的限額時再次檢視評估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方法。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士先前所提出修改限額計算公式的建議作出回應。此等建議包括——

- (a) 將備用金所佔的百分比由目前的住戶總開支的5%增至10%；
- (b) 在計算平均非住屋開支時，參照開支屬次低四分一(即26%至50%)開支組別住戶的非住屋開支；
- (c) 計算住屋開支時，採取新和諧式公屋的編配標準釐定"參考單位面積"；及
- (d) 提高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

10. 關於第9(a)及(b)段所載建議，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是如實行該等措施，入息限額將大幅上升。至於第9(c)段所載的建議，則會令整體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有所增加。然而，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放寬長者住戶資產限額的空間。

在2006年通過用以釐定資產限額的新方法

11. 在2005年3月，房委會決定保留現行方法，但放寬長者住戶的資產限額，將之定為非長者申請人資產限額的兩倍。房委會同意計算資產限額的方法有可作改善的空間。該套於1998年訂立的方法把資產限額定為租住與公屋相若的私人樓宇單位6年所需的開支。以6年租金作為基準，主要是為了顧及當時輪候公屋的平均所需時間為6年。此方法被批評為欠缺清晰理據及科學基礎，因為申請人的資產多寡與其住屋開支未必具有密切關係。平均輪候時間由1998年的6年縮短至近年的大約兩年，亦進一步削弱現行方法的原有基礎。

12. 為解決上述問題，房屋署(下稱"房署")在進行2005年的周年檢討時建議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資產限額。應房委會的要求，房署就此事作進一步考慮之前，曾就計算資產限額的其他可行方案作出更深入的研究，以供考慮。經考慮各方提出的建議後，房署得出多個釐定輪候冊資產限額的不同方案。各方案的細節及其利弊綜述於**附錄III**。

13. 鑑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租金指數相比之下，是具有較廣泛基礎的物價指標，房署認為恰當的做法是採用現行資產限額作為基礎，於日後按照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此外，此方法可為檢討資產限額提供一個切實可行且具備透明度的架構。房委會於2006年3月通過建議的調整資產限額方法。

14. 在2006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用以釐定輪候冊資產限額的新計算方法，以及2006-2007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檢討結果。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事先諮詢事務委員會，便決定調整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表示不滿，因有關事宜一直是事務委員會深感關注的事項。委員亦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更改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至於釐定入息限額的問題，有委員建議房委會應同時考慮住戶負擔入住私人房屋的能力及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以確保所得出的限額能反映輪候冊申請人的合理生活水平及合理住屋質素。

15. 2001-2002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幅度載於**附錄IV**。1998-1999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輪候冊入息限額則載於**附錄V**。

16.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3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07-2008年度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檢討結果。

參考資料

17. 相關文件連同其超文本連結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日

**房屋委員會在2002年2月28日通過的
改善釐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機制的措施**

- (a) 計算每平方米租金時，把所有實用面積70平方米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計算在內；
- (b) 假如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高於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在評估不同家庭人數組別的住屋開支時，採用相應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
- (c) 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剔除成員全屬長者或非工作人士的住戶的開支模式；
- (d) 計算輪候冊申請家庭的入息限額時，把相等於住戶開支總額的5%作為備用金包括在內；
- (e) 採用對上一年第四季所得的資料來進行每年檢討；及
- (f) 作為常規，採用根據經修訂的公式計算出來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2004年期間所通過有關
調低租住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
和放寬輪候冊入息限額計算方法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2001年3月5日	"本委員會強烈譴責房屋委員會在未諮詢公眾及本委員會前倉卒通過調低公屋及居屋申請家庭的入息及資產上限；並要求房屋委員會暫緩實施新限額，重新檢討現有機制並進行詳盡諮詢。"
2002年1月7日	<p>"本委員會要求房屋委員會參考以下建議，放寬輪候冊入息限額計算方法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20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住屋開支統計； (b) 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c) 非住屋開支應計算預留收入的10%作為備用金；及 (d) 非住屋開支應改以次低四分一平均數計算，即只計算開支為26-50%家庭的非住屋開支。"
2002年2月25日	<p>"本委員會反對房屋署於2002年2月7日房屋委員會集思會上提出的申請公屋入息限額新方案，並要求房屋委員會接納本委員會於2002年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內的4點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20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住屋開支統計； (b) 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c) 非住屋開支應計算預留收入的10%作為備用金；及 (d) 非住屋開支應改以次低四分一平均數計算，即只計算開支為26%至50%家庭的非住屋開支。"

會議日期	議案措辭
2002年2月25日	"本委員會要求任何調低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決定，只適用於新政策公布後提交的申請個案，而在公布前已提交的申請，則只須符合提交申請時的標準即可繼續輪候公屋。"
2003年3月18日	"鑑於政府今年將提出一系列增加公共收費建議，將增加市民的生活負擔；本委員會動議要求房屋委員會今年對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不作出調整。"
2004年3月8日	<p>"本會對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對輪候公屋入息限額的計算方法不認同，要求考慮本會議員意見，重新檢討。</p> <p>同時，因調低輪候公屋入息限額而導致超過六千戶輪候人士被剔除輪候冊之外，會違反現時合资格人士輪候入住公屋的期望，故本會不同意房屋署建議調低輪候公屋入息限額，並建議凍結2004-05年的輪候公屋入息限額。"</p>

釐定輪候冊資產限額的不同方法

方案	實施細節	評估
(a) 沿用現行方法，惟參照六年租金開支改為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現行計算方法下，資產限額定為住戶租住私人樓宇六年所需的開支總額，亦即以1998年首次訂立資產限額時之平均輪候時間六年為計算基準。 參照六年租金的原有理據已站不住腳，沿用這個基準受到批評。為反映平均輪候時間現已大幅縮短為兩年左右，建議以兩年租金為計算資產限額的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開支與資產限額並無密切關連。 房委會於1998年並無作出明確決定，按平均輪候時間的變動調整資產限額的計算。若按這個方法調整資產限額，可能會使所得出的資產限額大幅波動。 建議會令資產限額劇減約65%，公眾難以接受。
(b) 以一段時間（例如十年）內的合理住戶儲蓄數額，作為資產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戶儲蓄與資產限額或有關連，可考慮以輪候冊申請人於申請公屋時預計可擁有的合理住戶儲蓄數額，作為資產限額。 可行方法是按入息限額與實際住戶開支的差額評估住戶儲蓄數額。從附錄可見，入息相等於入息限額的住戶，其住戶開支較住戶收入平均低16%。假設該批住戶於一段時間（例如連續十年）內可儲蓄同樣百分比的收入，資產限額可按以下公式計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產限額 = (每月住戶收入或 入息限額) × 16% × 12 ×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按住戶儲蓄概念定出客觀公式，實在非常困難，其一是儲蓄率並無一致公認的標準；而且，香港亦無住戶儲蓄的正式統計數據。 輪候冊申請人連續十年可達到這個儲蓄率的假設，並無客觀理據。 以這個方法計算所得的建議資產限額，較現行公式計算所得的資產限額大幅降低15.7%至25.3%。資產限額大幅下調，勢遭公眾強烈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我們參照住戶在一段更長時間的儲蓄來計算資產限額，修訂的資產限額會較接近現行限額，但此舉與沿用六年租金開支為資產限額一樣站不住腳，我們同樣會因釐定資產限額的方法欠缺客觀理據而受到批評。
(c) 以輪候冊申請人三年內的住戶開支總額作為資產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見認為資產限額的評估應計及申請人的整體住戶開支，即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而不是把該限額與租金開支掛鈎。可考慮以一段時間（例如三年）內的住戶開支計算資產限額。附件 B列出 2005 年第四季不同住戶人數家庭的住戶開支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這個方法計算的建議資產限額，會較現行限額大幅提高 35.9% 至 55.5%。大幅提高資產限額是否合理和必要，實成疑問。 與其他方案類同，採納三年的住戶開支總額來計算資產限額，並無客觀理據。
(d) 把輪候冊資產限額定為入息限額的 24 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一可行方案是把資產限額與入息限額掛鈎。舉例來說，把資產限額定為入息限額的 24 倍，所得的資產限額會頗為接近現行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資產和入息限額掛鈎，好處是日後可在同一框架下同步調整兩組限額。 這個方案容易實行，並能為資產限額調整提供清晰的基礎。 以這個方法計算的資產限額，大致上會與現行限額接近。不過，這方法會令不同人數的住戶的資產限額出現不同幅度的改變，且變幅相距頗大，介乎 -4.1% 至 +8.7% 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資產限額定於入息限額 24 倍背後的理據並不明確。
(e) 以現行資產限額為基礎，之後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現行計算資產限額的基礎欠缺清晰理據，但按此計算所得的限額已廣為公眾接受。可行的方法是在現行資產限額水平上，訂立涵蓋範圍更廣的調整機制，以作日後調整。建議採納更具代表性的物價指標，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釐定所須調整的幅度，而不是以私人住宅租金作為指導調整的唯一參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改變釐定資產限額方法時所面對的限制是，新方法很可能令資產限額大幅偏離現行限額水平；且在設定新方法的相關參數時要不涉及主觀因素，將會非常困難。 ● 保留現行資產限額作為日後調整的基礎，可避免限額驟變。 ● 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好處是，較諸租金指數，這個指標有更廣泛的物價基礎。另外，租金指數亦很可能隨著經濟周期而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資料來源：摘錄自立法會 CB(1)1060/05-06(05)號文件。)

附錄 III 的附件 A

輪候冊入息限額與實際住戶開支的比較

住戶人數	(A) 合資格申 請公屋住 戶的住戶 人數分布	2005/06 年度現行輪候冊入息限額 [^]			2004 年第四季實際住戶開支 (根據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推算所得開支屬 較低一半者的數據) ^			<u>輪候冊入息限額 與實際住戶開支 相差之%</u> <u>(D) – (G)</u> <u>(D)</u>
		(B)	(C)	(D)	(E)	(F)	(G)	
		住屋開支	非住屋開支	入息限額	住屋開支	非住屋開支	住戶開支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人	34.3%	2,251	4,055	6,600	1,632	3,604	5,236	20.7%
2 人	29.6%	3,125	6,481	10,100	2,717	6,300	9,017	10.7%
3 人	18.8%	4,158	7,164	11,900	3,059	6,939	9,998	16.0%
4 人	12.1%	4,977	8,685	14,300	3,208	8,685	11,893	16.8%
5 人或以上	5.2%	5,456 – 7,938	9,839 – 14,064	16,100 – 23,100	3,803 – 5,042	9,839 – 14,064	13,642 – 19,106	15.0% – 17.3%

註：

[^] 現行輪候冊入息限額是按 2004 年第四季統計數字計算。故住戶儲蓄率亦按同期實際住戶開支計算。

* 根據合資格申請公屋住戶之住戶人數分布計算所得住戶儲蓄比率之加權平均數。

按現行方法推算2006／07年度輪候冊入息限額

附件B（第1頁，共2頁）

A. 租金*

- 以平均住所面積乘以每平方米租金*算出
- 平均住所面積相等於2002/03至2004/05年度輪候冊申請人平均編配面積[^]
- 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2005年第四季租金調查所得，私人樓宇單位（面積為69.9平方米或以下）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和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

住戶人數	每平方米租金（元／每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1	142
2	130
整體平均數	130

B. 平均非住屋開支

- 以1999/200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開支屬較低一半的私人永久房屋住戶和私人臨時房屋住戶的開支模式為基準，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包括租金、差餉、地租和管理費）調整至2005年第四季的數字。成員全屬長者或非工作人士的住戶已從計算中剔除。

住戶人數	平均住所面積 [^]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住屋開支 [*] (元／月)	非住屋開支 (元／月)	住戶開支總額 (元／月)	推算入息限額 [#] (元／月)	現行入息限額 (元／月)	增減幅度 (元／月) (%)
1	16.3	2,315	4,114	6,429	6,800	6,600	200 3.0
2	24.6	3,198	6,574	9,772	10,300	10,100	200 2.0
3	32.5	4,225	7,267	11,492	12,100	11,900	200 1.7
4	39.0	5,070	8,810	13,880	14,600	14,300	300 2.1
5	42.7	5,551	9,981	15,532	16,300	16,100	200 1.2
6	47.8	6,214	11,007	17,221	18,100	17,600	500 2.8
7	52.2	6,786	11,930	18,716	19,700	19,100	600 3.1
8	58.0	7,540	12,773	20,313	21,300	20,300	1,000 4.9
9	59.7	7,761	13,547	21,308	22,400	21,800	600 2.8
10人或以上	65.2	8,476	14,266	22,742	23,900	23,100	800 3.5
平均數	-	-	-	-	-	-	2.7
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私人樓宇							
非業主戶數 ~							
1人					42,300	39,400	2,900 7.4%
2人或以上					84,200	82,200	2,000 2.4%
總數					126,500	121,600	4,900 4.0%
佔全港私人樓宇					34.1%	32.7%	
非業主戶總數的百分比 ^{**}							

註：* 包括實用面積少於70平方米的私人樓宇單位的租金、差餉和管理費。

[^] 在計算平均住所面積時，剔除轉作租住用途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4人家庭的3睡房單位。

⁺ 包括租住獨立單位、房間、床位等的家庭。

@ 最新資料來源。

包括5%備用金。

~ 把建議入息限額與政府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入息數據對照而得出的有關資料。

※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估計在2005年第四季，全港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總數約371 300個。

按現行方法推算2006／07年度輪候冊資產限額

住戶人數	租金	6年租金開支	推算輪候冊資產限額 (元)	現行輪候冊資產限額 (元)	增減幅度 (%)
1	2,315	166,680	170,000	170,000	0.0%
2	3,198	230,256	230,000	230,000	0.0%
3	4,225	304,200	300,000	300,000	0.0%
4	5,070	365,040	370,000	350,000	5.7%
5	5,551	399,672	400,000	390,000	2.6%
6	6,214	447,408	450,000	420,000	7.1%
7	6,786	488,592	490,000	450,000	8.9%
8	7,540	542,880	540,000	470,000	14.9%
9	7,761	558,792	560,000	520,000	7.7%
10	8,476	610,272	610,000	560,000	8.9%
(平均數：5.6%)					

註：在計算平均住所面積時，剔除轉作租住用途的居屋單位和編配予4人家庭的3睡房單位。

由2001-2002年度至2006-2007年度對
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的調整

年度	入息限額調整	資產限額調整
2001-2002	-7.5%	-6.5%
2002-2003	-5.0% ¹	-10.0%
2003-2004	-3.8%	-5.1%
2004-2005	-4.3%	-8.9%
2005-2006	+1.8%	維持不變 (長者住戶的 資產限額定於 非長者申請人資產 限額兩倍的水平)
2006-2007	+2.7%	+1.7%

¹ 須注意的是，在2002年實施經修訂的機制後，單身人士的入息限額已增加了16%。

附錄V

**租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由1998-1999年度至2006-2007年度的輪候冊入息限額**

家庭人數	1998-1999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1999-2000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0-2001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1-2002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2-2003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3-2004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4-2005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2005-2006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現行 2006-2007 年度輪候冊 入息限額 (元)
1人	6,600	6,600	6,600	6,200	7,200	6,900	6,600	6,600	6,800
2人	11,900	11,900	11,900	11,000	10,800	10,400	10,000	10,100	10,300
3人	14,800	14,800	14,800	13,700	12,500	12,200	11,700	11,900	12,100
4人	17,700	17,700	17,700	16,400	14,800	14,600	14,000	14,300	14,600
5人	19,200	19,200	19,200	17,800	17,100	16,500	15,800	16,100	16,300
6人	20,700	20,700	20,700	19,200	18,900	18,100	17,300	17,600	18,100
7人	23,500	23,500	23,500	21,800	20,400	19,600	18,700	19,100	19,700
8人	26,200	26,200	26,200	24,300	21,600	20,700	19,800	20,300	21,300
9人	28,700	28,700	28,700	26,600	23,400	22,300	21,300	21,800	22,400
10人 或以上	30,700	30,700	30,700	28,400	25,000	23,600	22,600	23,100	23,900

租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5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42/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201.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年3月5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居者有其屋計劃和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708/00-01(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g/papers/a708c05.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27/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301.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3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屋邨入息限額調整及富戶政策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29/01-0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3-cb1-429-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17/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11203.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檢討公共房屋申請人的入息與資產限額的文件 立法會CB(1)647/01-0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20cb1-647-6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14/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11220.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月7日	<p>政府當局就2001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724/01-0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7cb1-724-6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6/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20107.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25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65/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20225.pdf)</p> <p>政府當局載述對事務委員會所通過兩項議案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1419/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g/papers/hg0225cb1-1419-c.pdf)</p>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	2002年2月28日	<p>房委會有關修訂釐定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的新聞稿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news/pressreleases/0,,2-0-743--0,00.html)</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年3月18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3-2004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9/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18cb1-1129-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92/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30318.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1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4-2005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2/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01cb1-1112-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6/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40301.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8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10/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08cb1-1210-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40308.pdf)</p>
房委會	2004年3月11日	<p>房委會有關2004-2005年度入息及資產限額和承諾在進行隨後一年的檢討前 再次詳細審視計算公式的新聞稿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news/pressreleases/0,,2-0-9322--0,00.html)</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7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5-2006年度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832/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207cb1-832-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租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32/04-05(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207cb1-832-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93/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207.pdf)</p>
房委會	2005年3月14日	房委會有關2005-2006年度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新聞稿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news/pressreleases/0,,2-0-12550--0,00.html)
房委會	2006年3月13日	房委會有關2006-2007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新聞稿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aboutus/news/pressreleases/0,,2-0-14423--0,00.html)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2006-2007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0/05-0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17cb1-1060-5-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租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60/05-06(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17cb1-1060-6-c.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有關2006-2007年度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檢討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1108/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17cb1-1108-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06/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60317.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2日